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向1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998,099股，包括首次授予部分1,946,599股和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部分51,500股，并于2023年6月16日和6月27日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（第一批次）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，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3]7809号）。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,998,099.00元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86,660,000.00元人民币变更为188,658,099.00元人民币，公司股本由186,660,000.00股变更为188,658,099.00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结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66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,658,099元。
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,66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,658,099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	--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。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